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13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柏儀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准兩造離婚；(二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行使；(三)被告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3113元；如有遲延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；(四)被告應給付

01 原告22萬94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核離婚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
03 徵裁判費3,000元；酌定親權暨未來扶養費部分，依前揭規
04 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部分，應徵
05 收1,000元。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收5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
06 0元+1,000元+1,000元=5,000元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07 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所示之
08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王沛晴